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3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朝宗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(下同)壹拾萬捌仟捌佰伍拾陸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壹仟壹佰壹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 
民事庭 法官 張百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 
書記官 陳筱筑